

修訂日期: 2009/04/23 發行日期: 2009/5/9

發行單位: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 <http://www.cbeta.org>

資料底本: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. 1, No. 013

原始資料: 蕭鎮國大德提供, 張文明大德提供, 北美某大德提供

No. 13 [No. 1(10)]

長阿含十報法經卷上

後漢安息國三藏安世高譯

聞如是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是時賢者舍利曰。請諸比丘聽說法。上亦好中亦好竟亦好。有慧有巧最具淨除至竟說行聽。從一增至十法。聽向意著意。聽說如言。諸比丘從賢者舍利曰。請願欲聞。舍利曰。便說從一增起至十法。皆聚成無為。從苦得要出。一切惱滅。

第一一法。行者竟無為但守行。

第二一法。可思惟意不離身。

第三一法。可識世間麤細。

第四一法。可棄憍慢。

第五一法。可著意本觀。

第六一法。多作本觀。

第七一法。難受不中止定。

第八一法。可成令意止。

第九一法。當知一切人在食。

第十一法。當證令意莫疑。

是行者十法。是不非是不異。有諦如有不惑不倒。是如有持慧意觀。

第一兩法。行者竟無為當有意亦當念。

第二兩法。可增行止亦觀。

第三兩法。當知名字。

第四兩法。可捨癡亦世間愛。

第五兩法。當除不愧不慚。

第六兩法。難定兩法不當爾爾。

第七兩法。當知當不爾爾。

第八兩法。可求盡點。不復生點。

第九兩法。可識人本何因緣在世間得苦。亦當知何因緣得度世。

第十兩法。當自證慧亦解脫。是為行者二十法。是不非是不異。有證如有不惑不倒。是知有持慧意觀。

第一三法。行者竟無為事慧者。亦聞法經。亦當觀本。

第二三法。當思惟。欲念。定不欲但念。亦不欲亦不念。

第三三法。可識。欲有。色有。不色有。

第四三法。可捨。欲愛。色愛。不色愛。

第五三法。可捨。本三惡。貪欲惡。瞋恚惡。愚癡惡。

第六三法。可增。無有貪欲本。無有瞋恚本。無有愚癡本。

第七三法。難受。相定相。定止相。定起相。

第八三法。可作。三活向。空。不願。不想。

第九三法。可識。三痛。樂痛。亦不樂亦不苦痛。

第十三法。自證慧不復學。從本來。亦往生。爾無所應除。是為行者三十法。是不非是不異。有諦如有不惑不倒。是如是有持慧意觀。

第一四法。行者竟無為天人輪。好郡居。依慧人。自直願。宿命有本。

第二四法。增行。四意止。自觀身觀內外身觀。莫離意知著意。離世間癡惱。痛痒意法亦如觀身法。

第三四法。可識。四飯。搏飯。樂飯。念飯。識飯。

第四四法。可捨。四[虫*養]。欲[虫*養]。意生是[虫*養]。戒願[虫*養]。受身[虫*養]。

第五四法。可減。四失。戒失。意是失。行失。業失。

第六四法。可增。四成。戒成。意是成。行成。業成。

第七四法。難知。四諦。苦諦。習諦。盡諦。受滅苦諦。

第八四法。令有四點。苦點。習點。盡點。道點。

第九四法。可識。四相識。少識。多識。無有量無所有不用識知多知無有量知無所有不用智知。

第十四法。自證。一法身當知。二法意當知。三法眼當知。四法慧當知。是為行者四十法。是不非是不異。有諦如有不惑不倒。是如是有持慧意觀。

第一五法。行者竟無為。五種斷意。何等五。道弟子有道信有根著本。無有能壞者。忍辱亦仙人。若天若魔若梵。亦餘世間耶。亦無有匿無有態。真直如有身行。意著道慧同行。身亦少病安善。如應持腹行。身不大寒不大熱。無有恚時和令消飲食噉。令身安調。發精進行。有瞻精進方便。堅得好法。意不捨方便。寧肌筋骨血幹。盡精進不得中止。要當得所行。行慧從起滅慧得道者。要不厭行直滅苦。是五種斷意。

第二五法。可增行德者。五種定。行道弟子。是身自守得喜樂。澆漬身行。可身一切無有一處不到喜樂。從自守樂。譬慧浴者。亦慧浴弟子。弟子持器。若杵若釜。澡豆水漬。已漬和使澡豆著膩。內外著膩不復散。從漬膩故。道行者亦如是。是身自守愛生樂。漬和相近相著。身一切無有不著。從自守喜樂。道弟子。是五種定。是上

頭行。

亦有道弟子。是身已定喜樂。澆漬身行。可身一處無有不到從定喜樂。譬阪頭泉水池。亦不從上來。亦不從東。亦不從南。亦不從西。亦不從北。但從泉多水潤生遍泉水。為泉澆漬。無有一處不到水冷水。道弟子行如是。是身定喜樂。澆漬身行。可遍身一切無有不到。從定喜樂。道弟子是五種定。是為第二行。亦有道弟子。是身不著愛著樂。相連至到相促相。可遍一切身到不喜樂。譬如蓮華水中生水中長。至根至莖至葉。一切從冷水遍澆漬遍行。道弟子身亦如是。從無有愛樂澆漬。可一切身遍從無有愛樂。道弟子。是五種定。是為第三行。

亦有道弟子。是身淨意。已除受行成行。身中無有一處不到從淨意除意。譬如四姓亦四姓子。白[疊*毛]若八丈九丈。人頭足遍裹身遍。無有不到從白[疊*毛]淨[疊*毛]。如是道弟子。是身淨意除意已有行。一切身無有不到已覆淨意除意。道弟子。是五種定。是為第四行。

亦有道弟子。受身觀諦。已熟念熟居熟受。譬如住人觀坐人。坐人觀臥人。道弟子行如是。受行相思惟熟受。以熟受熟念熟事熟受。道弟子是五種定。是為第五行。

第三五法。當知五種。一為色受種。二為痛受種。三為想受種。四為行受種。五為識受種。

第四五法。當捨五蓋。一為愛欲蓋。二為瞋恚蓋。三為睡眠蓋。四為戲樂蓋。五為悔疑蓋。

第五五法。可當咸。五心意釘。若學者不信道。疑不下不可不受。如是心意一釘為未捨。不受道法教誡故。亦如有學者在道散名聞慧者同學者。持惡口向喙勤意離嬈侵。若有道名聞者慧者同學者。持惡口向喙勤意離嬈侵。如是是為五心意釘未捨。

第六五法。當增道。五根。一為信根。二為精進根。三為意根。四為定根。五為慧根。

第七五法。難受。五行得要出。若道弟子熟受道。不念愛欲。意不著欲意。不可欲。意不止欲。意不度欲。意縮意惡意不起。意不用意。却意穢不用惡。譬如雞毛亦筋。入火便縮皺不得申。如是見道弟子。行堅意不念愛欲。便不用愛欲。便不可愛欲。意不墮愛欲。意便縮。意便縮意不起。便出念道。欲行已出。意生意堅意不意出意解意不縮意不惡意起意無所礙無所用。意安隱為意行故熟行故。

若復生從愛欲因緣結惱憂。念為已從是解止不著得離。不復從是因緣痛痒行。如是行者。從欲得度。瞋恚不瞋恚。侵不侵。色不色。若道弟子。堅意不復念身。已堅意不念身。便不欲身不可身不住身。意不墮愛欲便惡意起。譬道弟子。如雞毛筋。入火便縮便皺不得申。道弟子亦如是。已見堅不復念身。意不可身。意不著身。意不度意。縮意惡意不起。自守生止惡。可惡念無為。欲度身念度。身為無為。意勸意可。意止意度。意不縮意不惡。意便申念無所礙無所用。意隱止從行熟行故。

若從身因緣。生罪惱憂。緣生罪惱憂已。從是解止不著度。不復從是因緣更痛。道弟子如是。從身得要出。

第八五法。令生起道。五慧定。道德者無所著無所供從。是一慧內自生。

是定恒人不能致。慧者可。如是二慧內起生。是定從一向致得猗得道行。如是三慧內起生。

是定見致樂行受亦好。如是四慧內起生。是定從是定自在坐自在起。如是五慧內起生。

第九五法。當知五解脫。若學者道說經從道聞。亦慧人說從慧人聞。亦同學者聞。已如說聞知法義行。已解法便解義。已解義便受。已受便喜。已喜身樂。已樂便意定。定意如有知如有見。已如知見便却不用。已不用便不著。已不著如便得解脫。是行者一解脫。

已行者得住未正意。得正意未定意。得定意未解結。得解結未得無為。便致無為。或時佛亦不說經。慧者同學者亦不說經。但如聞如受竟便自諷讀。是行者二解脫。

或時佛亦不說經。慧者同學者亦不說經。但如聞法如受法。具說學者。是行者三解脫。

或時佛不說經。學者但如聞如受法。獨一處計念。若如聞如受法。具諷讀便如應解如法解。是行者四解脫。

或時不如聞不如受。亦不計念。但從行取一定相熟受熟念熟。行已受定相熟受熟念熟行熟。隨便如法。便如應解。便如法解。已如應解。已如法解。便可生已可生便哀生。已哀生便身樂。便身知樂。已樂意便止。便如有知有見便悔。已悔便不欲。已不欲便得解脫。行者五解脫。若道行者。得是止得是行。意未得止便止。意未定便定。結未盡便盡。未得度世無為便得度世無為。

第十五法自證知。一不學陰。二不學戒。三不學定。四不學慧。五不學度世解脫。是學者五十法。是不非是不異。有諦如有不惑不倒。是如有持慧意觀。

第一六法者。竟無為。不共取重。等身行止在佛慧同學者。是法不共取重。從是得愛。從是得敬。可意已得愛。已得敬行。聚合不諍訟。一向行定致忍。等口言等心行所有戒行。不犯不穿不緩不藏不失。為有道者可具足行。如是輩行戒者。我亦戒者。當應比共慧者同學者。所求道要厭者。但行直滅苦。如是輩我亦如是輩。應比共慧者同學者。是法不共取重。亦若所有利法致從法得。一切所得在隨器中。如是利當為同學。共無有獨匿。是法不共取重。為從是愛得敬得可意。已得愛已得敬已得可意。已得行得合得聚。不諍不訟。一心行定。從是致忍。

第二六法。護行六共居。眼見色亦不喜亦不惡。但觀行意正知。耳鼻口身意法觀亦不喜亦不瞋但觀止意不忘。

第三六法。可識。六內入。眼內入。耳鼻口身意內入。

第四六法。可捨。六愛。眼更愛。耳鼻口身意更愛。

第五六法。可減。六不恭敬。一為不恭敬佛。二為不恭敬法。三為不恭敬同學者。四為不恭敬戒。五為惡口。六為惡知識。

第六六法。可增。六恭敬。一為恭敬佛。二為恭敬法。三為恭敬同學者。四為恭敬戒。五為好口。六為善知識。

第七六法。難受。六行度世。若有言。我有等意定心。已行已有。復言。我意中瞋恚未解。便可報言。莫說是。何以故。無有是。已等心定意已行已作已有。寧當有瞋恚耶。無有是。何以故。有等心定意。為除瞋恚故。

二為若行者言。我有慈意定心。已作已行已有。但有殺意不除。可報。不如言。何以故。已慈心定意已行已作已有。寧當有殺意耶。無有是。何以故。已有慈意定心。為無有殺意。

三為若學者。我有喜心等定意。已行已作已有。但意不止不可報言。莫說是。何以故。無有是。已有等意定心。已行已增已有。寧不定不可耶。無有是。何以故。等意定心。為除不可不定故。

四為若學者言。我有觀定意。已行已作已有。但愛欲瞋恚未除。可報言。莫說是。何以故。已有觀定意。便無有愛欲瞋恚。

五為若行者言。我無有疑。但意不能。可報言。莫說是。何以故。解要無有疑故。

六為若行者言。已得定意已足。但意往念識。可報。不如言。無有是。亦不應是念。得定意無所念已足。復意行念識無有是。何以故。意已得度者。不應復念。

第八六法。當令有六念。一為念佛。二為念法。三為念同學者。四為念戒。五為念與。六為念天。

第九六法。當知。六無有量。一為見無有量。二為聞無有量。三為利無有量。四為戒無有量。五為事無有量。六為念無有量。

第十六法。證自知。六知。一神足。二徹聽。三知人意。四知本從來。五知往生何所。六知結盡。是行者六十法。是不非是不異。有諦如有不惑不倒。是如有持慧意觀。

第一七法。行者竟無為。七寶。一為信寶。二為戒寶。三為愧寶。四為慙寶。五為聞寶。六為施寶。七為慧寶。

第二七法。可行。七覺意。一為意覺意。二為分別法覺意。三為精進覺意。四為可覺意。五為猗覺意。六為定覺意。七為護覺意。

第三七法。當知。七有。一為不可有。二為畜生有。三為餓鬼有。四為人有。五為天有。六為行有。七為中有。

第四七法。可捨。七結。一為愛欲結。二為不可結。三為樂有結。四為自憍慢結。五為邪結。六為癡結。七為疑結。

第五七法。可滅惡人七法。一為不信。二為無有愧。三為無有慙。四為無有精進。五為忘意。六為不定意。七為無有慧。

第六七法。增慧。七慧者法。一為信。二為愧。三為慙。四為發精進。五為守意。六為定。七為慧。

第七七法。難受知。七識止處。有色身異身異相。譬如或人中或天上。是為一識止處。

有色若干身一想。譬如天上天。名為梵。上頭有。是為二識止處。

有在色處。一身一想。譬如天名為自明。是為三識止處。

有無有色處行者。一切從色度滅恚念無有量行止。譬如天名為空。是為四識止處。

。

有無有色處行者。一切從空得度行識無有量止。譬如天名為識。是為五識止處。

有不在色行者。無有想亦不離想。譬如天名為無有想。是為七識止處。

第八七法。行令有定意。一為直見。二為直念。三為直語。四為直法。五為直業。六為直方便。七為直意。

第九七法。當知。七現恩。一為若道行者。意在佛信入道根生住無有能壞。若沙門若婆羅門若天若魔若梵亦餘世間行者。二為持戒守律攝戒。出入成畏死罪。持戒學戒。三為有好知識。有好同居。有好自歸。四為獨居不二共牽行牽身牽意。五為持精進行。堅精進行。不捨道法方便。六為意計。寧身肌筋骨血幹壞。但當所應行者發精進。七為有瞻者堅行者。不捨方便者。道法行應得。已未得精進不得中止。守意行最意持行自久行久說意不忘。七為念慧行知生滅得慧意。是為七現恩。

第十七法。當令有證。一有法。二有解。三知時。四知足。五知身。六知眾。七知人前後。是行者七十法。是不非是不異。有諦如有不惑不倒。是知有持慧意觀。

長阿含十報法經卷上

長阿含十報法經卷下

後漢安息國三藏安世高譯

第一八法。行者為增本行未得慧法八因緣。何等八。一為若行者依受教誠行。亦依慧者同學者。是本行。未得慧便得慧。是為一法因緣。

已依佛亦餘慧者同學者。得時時間微法經。是增本行。不得本慧便得本慧。是為二法因緣已聞法。却身却意。從是本行因緣。不得慧便得慧。是為三法因緣。

已聞法。精進行。從是增本行。不得慧便得慧。是為四法因緣。

守意行盡力自久作久說欲念得念。是增行。不得慧便得慧。是為五法因緣。

受語亦如受法行。是增行。不得慧便得慧。是為六法因緣樂法樂行數說經。是增行。不得慧便得慧。是為七法因緣。

知五陰增減見行。若是色若是色習。若從是色得滅。是痛痒思想生死識。是識是從是識得度。是增本行。未得慧便得慧。是為八法因緣。

第二八法。可行得道者。八種道。一為直見。二為直念。三為直語。四為直法。五為直業。六為直方便。七為直意。八為直定。

第三八法。當知八世間法。一為利。二為不利。三為名聞。四為不名聞。五為論議。六為稱譽。七為樂。八為不樂。

第四八法可捨。一為不直見。二為不直念。三為不直語。四為不直法。五為不直業。六為不直方便。七為不直意。八為不直定。

第五八法。可減。八瞽瞍不精進道。行者。若在郡在縣在聚亦餘處。依行清朝起。著衣持應器。入郡縣求食。意計當得多可意噉食。已行不得多可噉食。便念今日自不得多可意噉食。身羸不能坐。當傾臥便傾臥。不復求度世方便。未得當得。未解當解。當自知不自知。是為一瞽瞍種不精進道。

行者。若在郡在縣在聚亦餘處。依行清朝起。著衣持應器。入郡縣求食。意計。當多可意噉食。自得多可噉食。自意念我為朝得多可噉食。便自念朝得多可噉食。為我身重。不能行不能坐。令我傾臥。便臥。無有度世方便。所應得不得。所應解無解。所應自知不自知。是為二瞽瞍種。

或有時行者。或時應出行道。便意生我為應出行道。我不能出行道。不能受教誠行。令我傾臥。不復求度世方便。當得未得。當解未解。當自知未自知。是為三瞽瞍種。

或時行者。晝日行道。意計朝行道來。念身羸不能坐行。令我傾臥。便傾臥。無有度世方便。當得不得。當解不解。當自知證不自知證。是為四瞽瞍種。

或時行者。應好行。便計我應好行。我不能行。不能奉受教誠。令我須臾間傾臥。便傾臥。不求度世方便。應及者不及。應解者不解。應自知證不自知證。是為五瞽

瞽種。

或時行者計。我朝以行道。已身羸不能坐。令我傾臥。已傾臥。不求度世方便。應得不得。應解不解。應自知證不自知證。是為六瞽瞽種。

或時行者。已得病苦。便念我已苦得病。身羸不能行不能坐。令我傾臥。便傾臥。無有度世方便。當得不得。當解不解。當自知證不自知證。是為七瞽瞽種。

或時行者。適從病起。不久便念。我為適從病起。身羸不能行坐。令我傾臥。便傾臥。不求度世方便。當得不得。當解不解。當自知證不自知證。是為八瞽瞽種。

第六八法。行增道。八精進方便道。行者。若在郡在縣在聚亦餘處。依行清朝起。著衣持應器。入郡縣求食。意計。當得多可噉食。不得多可噉食。自意計。我朝不得多可噉食。身輕能行坐。令我作方便。未得令得。未解令解。未自知令自知。是為一精進方便。

或時行者。若在郡在縣在聚亦餘處。依行清朝起。著衣持應器。入郡縣求食。意計。當得多可噉食。便得多可噉食。便念已。朝得多可噉食。身有力能前坐行。令我求方便。未得當得。未解當解。未自知當自知。是為二精進方便。

或時行者。當出行意生。我為應出。身不能行。亦不能受教誡行。令我教勅求方便。為自作道方便。未得者致得。未解者致解。未自知致自知。是為三精進方便。

或時行者。已行道生。我已行道來。不能自行道。不能奉事教誡。令我開所犯。令有方便。未得當得。未解當解。未自知當自知。是為四精進方便。

或時行者。應行便念。我不能作行成教。或令我居前求方便。便前行方便。未得當得。未解當解。未自知當。自知。是為五精進方便。

或時行者。盡行便念。我已盡行。不能復行。成教誡。令我能得閉所犯。便求方便。所犯閉。未得當得。未解當解。未自知當自知。是為六精進方便。

或時行者。身有病苦極。便念我有病苦極。有時從是病死。念我須與間求方便行。未得當得。未解當解。未自知當自知。是為七精進方便。

或時行者。適從病起不久便念。身適從病起畏恐病復來。今我居前求方便行。便居前求方便行。未得得未解解。未自知自知。是為八精進方便。

第七八法難受八解脫。或時行者。內想色外觀色。若少好醜所色。自在知自在見。意想亦如有。是為一解脫。

或時行道者。內思色外見色。是為二解脫。

或時行者。淨解脫身知受行。是為三解脫。

一切度色滅恚若干念不念無有要空受空行。是為四解脫。

一切度空無有要識受行一切度識無所識有不用受行。是為五解脫。

一切度無所有不用無有想亦非無有想受行。是為六解脫。

一切度無有想亦不無有想行。是為七解脫。

滅想思身知受行。是為八解脫。

第八八法。合有八大人念。何等為八。

一為念道法。少欲者非多欲者。

二為道法。足者不足者。無有道法。

三為道法。受行者不受行者。無有道法。

四為道法。精進者不精進者。無有道法。

五為道法。守意者不守意者。無有道法。

六為道法。定意者不定意者。無有道法。

七為道法。智慧者不智慧者。無有道法。

八為道法。無有家樂無有家不樂。共居有家樂。共居無有道法。是為八大人念。

第九八法。當知八法。知為何等。內想色外見色少端正不端正得攝色知自在亦自在見意念計。是為一自在。

內念色外見色。見色不畜在所行自在知自在見。如是想。是為二自在。

內無有色想外見色少端正不端正所色在所行自在知自在見。如是想。是為三自在。

內不念色外見色。不畜端正不端正所色在所行自在知自在見。如是想是為四自在。內念色想外見色青青色青明青見。譬如華名為郁者。青青色青明青見。如是內色想外見色。青青色青明青見。如是想。是為五自在內知色想外見色。黃黃色黃明黃見。譬如加尼華。最明色衣黃黃色黃明黃見。如是內色想外見色。黃黃色黃明黃見。如是想。是為六自在。

內色想外見色。赤赤色赤明赤見。譬如絳色華。亦最色絳衣。赤赤色赤明赤見。如是行者。內色想外見色。赤赤色赤明赤見。如是色在所行自在知自在見。如是想。是為七自在。內色想外見色。白白色白明白見。譬如明星亦最成白衣。白白色白明白見。如是行者。內色想外見色。白白色白明白見。如是色在所行自在知自在見。有如是想。是為八自在。第十八法。時知當自知。八無有著行者。力無所著行者愛欲見。譬如火如是見知如是見見。令愛欲念愛往使慧意不復著不著者。是為一力。

四意止行已足無所著者。是為二力。

四意斷行已足。是為三力。

四禪足行已具足。是為四力。

五根行已足。是為五力。

五力行已足。是為六力。

七覺意行已足。是為七力。

八行行已足。是為八力。是為行者八十法是不非是不異有諦。如有不惑不倒。是如有持慧意觀。

第一九法行者。多行九意喜。何等為九。一為聞法喜。二為念喜。三為喜喜。四為樂喜。五為受猗喜。六為安喜。七為定喜。八為止喜。九為離喜。

第二九法。精進致淨。何等為九。一為精進度致淨。二為意度致淨。三為見度致淨。四為疑度致淨。五為道道致淨。六為慧見如淨。七為見慧愛斷度致淨。八為斷種。九為度世。第三九法。當知九神止處。何等為九。有色象神止處。若干身若干想非一。譬名為人亦一輩天。是為一神止處。

有色神止處。若干身非一一想。譬天名為梵意命上頭致。是為二神止處。

有色神止處。一身若干想。譬天名為樂明。是為三神止處。

有色神止處。一身一想。譬天名為遍淨。是為四神止處。

有色神止處。不受想不更想。譬天名為無有想。是為五神明止處。

有無有色神止處。一切度色滅患不可不念。若干身無有量空受行。譬天名為空慧。是為六神明止處。

有不色神止處。一切竟度空無有量識慧行意止。譬天名為識慧行。是為七神明止處。

有不在色神止處。一切從識慧竟度無所有慧受行度。譬天名為無所念慧。是為八神明止處。

有無有色神止處。一切從無所欲慧竟度無有思想亦不得離思想受竟止。譬天名為無有思想亦不離思想。是為九神明止處。

第四九法當拔九結。何等為九。愛欲為一結。瞋患為二結。憍慢為三結。癡為四結。邪見為五結。疑為六結。貪為七結。嫉為八結。慳為九結。

第五九法。當滅九惱本。何等為九。若行者有欲施惡施。令不安施令侵亦念餘惡。若行者向念。是從是生惱。是為一惱。

若行者。已有作惡。已施惡已不安。已侵亦餘惡已施若行者向念。是從是生惱。是為二惱。

若行者。後復欲施惡欲施令不安欲施侵欲施餘惡。若行者向念。是從是生惱。是為三惱。若行者有親厚有欲施行者親厚惡欲施惡欲施不安欲施侵欲餘惡。若行者向念。是從是復生惱。是為四惱。

若行者。有親厚有者。已施惡已施不安已施侵已施餘惡。若行者向念。是從是生惱。是為五惱。

若行者。有親厚後復欲施行者。親厚惡欲施不安欲施侵欲施餘惡。若行者向念。是從是生惱。是為六惱。

若行者。有恐不相便有者助行者。恐不相便。欲施安欲解侵不欲令有餘惡。若行者向念不可。是從是生惱。是為七惱。

若行者有恐不相便有者欲助行者。不相便已施安已解侵。不欲令有餘惡。若行者向念不可。是生從是生惱。是為八惱。

若行者有恐不相便有者為行者。恐不相便已助已安已解侵亦餘惡。若行者向念不可。是令不相便者令安。從是生惱。是為九惱。

第六九法。當思惟除九意惱。何等九。或時行者。是為我令亡。令我他有。令我無有樂。令我不安隱。已施我惡。持是惡惱意向。若行者向念是。是為一。

或時行者。是為我令我亡令我有他。令我無有樂。令我不安隱。見作我惡持是惡惱意向。若行者向念是。是為二。

或時行者。是為我令亡令我有他。令我無有樂。令我不安隱。會作我惡。持是惡惱意向。若行者向念是。是為三。

或時行者。有時是意生所我有親厚令亡令有他令無有樂。令不安隱。已施惡持是惡惱意向。若行者向念是。是為四。

或時行者。有時是意生所。我有親厚。令亡令有他。令無有樂。令不安隱。為見作惡。持是惡惱意向。若行者向念是。是為五。

或時行者。有時是意生所我有親厚。令亡令有他。令無有樂。令不安隱。為會作惡。持是惡惱意向。若行者向念是。是為六。

或有時行者。有是意生所。我不相便所。我念惡念。令不安隱。念令不吉。為令我怨有利令安令樂令安隱。已作持是惱意向。若行者向念是。是為七。

或有時行者。有是意生所。我不相便所。我念惡念。令不安隱。念令不吉為令我怨有利令安令樂令安隱。見作持見惱意向。若行者向念是。是為八。

或有時行者。有是意生所。我不相便所。我念惡念。令不安隱。念令不吉。為令我怨有利令安令樂令安隱。欲作持是惱意向。若行者向念是。是為九。

第七九法。難受九依住。何等九。若行者得信依住。能捨惡受好。是為一依住。若行者意著行捨不欲行。是為二依住。若行者起精進捨不起精進。是為三依住。若行者閑處自守捨不守。是為四依住。若行者能堪依住。如是依得住已得正校計。是為五依住。若行者捨一法。是為六依住。已捨一法便曉一法。是為七依住。已曉一法便受一法。是為八依住。已受一法便行一法。是為九依住。

第八九法。起包九次定。何等九。意止初禪為一定。從一次二禪竟為二定。從二次三禪竟為三定。從三次四禪竟為四定。從四次禪竟空定為五定。從空次竟度識為六定。從識次竟度無有欲為七定。從無有欲次竟度無有思想為八定。從無有思想次竟度滅為九定。第九九法。當知九不應時人不得行第九行不滿。何等為九。一或時人在地獄。罪未竟不令應得道。

二或時在畜生。罪未竟不令應得道。

三或時在餓鬼。罪未竟不令應得道。

四或時在長壽天。福未竟不令應得道。

五或時在不知法義處。無有說者。不能得受。不令應得道。

六或時在聾不能聞不能受。不令應得道。

七或時在瘡不能受。不能諷說。不令應得道。

八或時在聞不能受。不令應得道。

九或時未得明者。無有開意說經。不令應得道。

第十九法。自證知無滅。何等為九。一滅名字苦。二滅六入。三更受滅。四痛滅。五愛滅。六受滅。七有求滅。八生滅。九老死滅。是為行者九十法。是不非是不異。有諦如有不惑不倒。是如有持慧意觀。

第十法。多增道能守法者。有救法者。何等為十。一者若有道弟子從如來受。隨信本生立。無有能壞者。若沙門。若婆羅門。若天若魔若梵。亦餘世間。

二為淨戒行攝守律。能曉行處隨畏見罪見如教誡學。

三為有慧知識。有慧相隨。有慧相致。

四為獨坐思惟。行牽兩制。制身制意。

五為受精進行。有瞻有力。盡行不捨方便淨法。

六為意守居最意微妙隨為遠所作所說能念能得意。

七為慧行。從生滅慧。隨得道者。要却無有疑。但作令壞苦滅。

八為受好語。如好法言隨行。

九為喜聞法。喜聞法行。但樂數說法。

十為所有同學者。共事能作精進身助。是為十救法。從後縛束信戒慧獨坐思惟。行者精進意慧。受好言欲說經。身事如等不止。是名為救。

第二十法。可作十種直。何等為直。一為直見。行者便邪見行得消。亦從邪見因緣非一。若干弊惡行生能得消。亦從直見因緣非一。若干好法致從行具行。

二為直思惟計。消邪計。亦從邪計因緣非一。若干弊惡行生能得消。亦從直思惟計因緣非一。若干好法致從行具行。

三為直言消邪言。亦從邪言因緣非一。若干弊惡行生能得消。亦從直言因緣非一。若干好法致從行具行。

四為直行消邪行。亦從邪行因緣非一。若干弊惡行生能得消。亦從直行因緣非一。若干好法致從行具行。

五為直業消邪業。亦從邪業因緣非一。若干弊惡行生能得消。亦從直業因緣非一。若干好法致從行具行。

六為直方便消邪方便。亦從邪方便因緣非一。若干弊惡行生能得消。亦從直方便因緣非一。若干好法致從行具行。

七為直念消邪念。亦從邪念因緣非一。若干弊惡行生能得消。亦從直念因緣非一。若干好法致從行具行。

八為直定消邪定。亦從邪定因緣非一。若干弊惡行生能得消。亦從直定因緣非一。若干好法致從行具行。

九為直度消邪度。亦從邪度因緣非一。若干弊惡行生能得消。亦從直度因緣非一。若干好法致從行具行。

十為直慧消邪慧。亦從邪慧因緣非一。若干弊惡行生能得消。亦從直慧因緣非一。若干好法得足具行。

第三十法。當了知十內外色入。何等為十。一為眼入。二為色入。三為耳入。四為聲入。五為鼻入。六為香入。七為舌入。八為味入。九為身入。十為麤細入。

第四十法。可捨十內外蓋。何等為十。一為內欲蓋。二為外欲蓋。具足從是無有慧。亦無有解。亦不致無為度世。

三為恚。四為害。相設恚是亦蓋。設恚相是亦蓋。具足從是不致慧。亦不致解。亦不致無為度世。

五為睡。六為暝。設睡是亦蓋。設暝是亦蓋。具足從是不致慧。亦不致解。亦不致無為度世。七為惱。八為疑。設惱是亦蓋。設疑是亦蓋。具足從是不致慧。亦不致解。亦不致無為度世。九為或淨法中疑。十為或惡法中疑。設淨法中疑是亦蓋。設惡法中疑是亦蓋。具足從是不致慧。亦不致解。亦不致無為度世。第五十法。可令減十事。惡行何等為十。一為殺。二為盜。三為犯色。四為兩舌。五為妄語。六為麤語。七為綺語。八為癡。九為瞋。十為邪意。

第六十法。行令多十淨行。何等為十。一為離殺從殺止。二為離盜從盜止。三為離色從色止。四為離兩舌從兩舌止。五為離妄語從妄語止。六為離麤語從麤語止。七為離綺語從綺語止。八為離癡從癡止。九為離瞋從瞋止。十為離邪意從邪意止。

第七十法。難受了十德道居。何等為十。一為已捨五種。二為六正道德。三為守一。四為依四。五為自解不復待解。六為已捨求。七為所求已清淨。八為身行已止。九為口語已行止。十為意行已止。意最度慧最度行具足。名為最人。

第八十法。令竟十普定。何等為十。一為在比丘為地普上下遍不二無有量。

二為在行者比丘為水普上下遍不二無有量。

三為在行者比丘為火普上下遍不二無有量。

四為在行者比丘為風普上下遍不二無有量。

五為在行者比丘為青普上下遍不二無有量。

六為在行者比丘為黃普上下遍不二無有量。

七為在行者比丘為赤普上下遍不二無有量。

八為在行者比丘為白普上下遍不二無有量。

九為在行者比丘為空普上下遍不二無有量。

十為在行者比丘為識普上下遍不二無有量。

佛十力。何謂為十力。一者佛為處處如有知當爾不爾處不處如有知從慧行得自知。是為一力。

二者佛為過去未來現在行罪處本種殃如有知。是為二力。

三者佛為一切在處受行如有知自更慧行得知是。是為三力。

四者佛為棄解定行亦定知從是縛亦知從是解亦知從是起如有有知。是為四力。

五者佛為如心願他家他人如有知。是為五力。

六者佛為雜種無有量種天下行如有知。是為六力。

七者佛為他家他根具不具如有知。是為七力。

八者佛為無有量分別本上頭至更自念如有知。是為八力。

九者佛為天眼已淨過度人間見人往來死生如有知。是為九力。

十者佛為已縛結盡無有使縛結。意已解脫從慧為行脫見法自慧證。更知受止盡生竟行所行已足。不復往來世間已度世如有知。是為十力。

第九十法。自證知十足學不復學。何等為十。一為直見。已足不復學直見。

二者直思惟計已足不復學直思惟計。

三者直言已足不復學直言。

四者直行已足不復學直行。

五者直業已足不復學直業。

六者直方便已足不復學直方便。

七者直念已足不復學直念。

八者直定已足不復學直定。

九者直得度世已足不復學直得度世。

十者直慧已足不復學直慧。是為學行者百法。法百說是不非是不異。有諦如有不惑不倒。是如有持慧意觀。

所上說學者聽說法。上說亦淨。中說亦淨。已竟要說亦淨。有利有好足具淨竟行已見。是名為十報法。如應是上說為是故說。舍利曰已說竟。諸受著心蒙恩。

長阿含十報法經卷下